行政处罚决定书

（登）文综罚字〔2023〕0308号

当事人：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

法定代表人：刘怀仁

住所：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

2023年8月16日16时02分，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张洁琼（执法证号：16011121051）、张跃峰（执法证号：16011121076）到登封市少林办事处耿庄村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仓库内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其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发字豫郑零字第DF0017号，在该场所明显处张挂。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仓库内存放有《现代汉语词典》16件，每件16本；《古代汉语词典》10件，每件16本；《牛津英汉双解词典》9件，每件12本。场所负责人刘怀仁现场无法出示上述出版物的合法的相关材料。我执法人员现场经报请领导批准，将上述出版物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全程见证并在文书上签字。此次执法于2023年8月16日16时48分结束，执法全过程拍照记录。2023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抽样取证的《古代汉语词典》等3种抽样取证出版物送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出版产品检测中心进行鉴定。2023年8月29日，我局收到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出版产品检测中心豫新出鉴〔2023〕169号鉴定书及附件1份。经鉴定认定《古代汉语词典》、《牛津英汉双解词典》2册属于盗用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名义，未经批准擅自印刷的出版物，送检的样本中《现代汉语词典》为合法出版物。

2023年8月16日，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经营者刘怀仁来我局接受调查，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对现场取证照片没有异议，承认了发行非法出版物的事实。

参照新闻出版署《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非法发行（销售）的数额计算方法，当事人提供出进货凭证的批价和实际零售价进行验证计算，本机关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17318.4元，违法所得为2028元。

取得的证据有：1、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3、经营者刘怀仁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检查笔录》1份；5、微信零钱明细转账记录1份；6、《调查询问笔录》1份；7、现场取证照片3张；8、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豫新出鉴〔2023〕169号鉴定书及附件1份；9、《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登记表》1份；10、图书进货凭证7份。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均予认可。

经查实，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第（二）项“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新闻出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序号4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 裁量阶次：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出版物268本；2、没收违法所得2028元；3、罚款86592元；4、责令停业整顿5日。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12月1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登）文综罚字〔2023〕0308号

当事人：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

法定代表人：刘怀仁

住所：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

2023年8月16日16时02分，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张洁琼（执法证号：16011121051）、张跃峰（执法证号：16011121076）到登封市少林办事处耿庄村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仓库内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其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发字豫郑零字第DF0017号，在该场所明显处张挂。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仓库内存放有《现代汉语词典》16件，每件16本；《古代汉语词典》10件，每件16本；《牛津英汉双解词典》9件，每件12本。场所负责人刘怀仁现场无法出示上述出版物的合法的相关材料。我执法人员现场经报请领导批准，将上述出版物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全程见证并在文书上签字。此次执法于2023年8月16日16时48分结束，执法全过程拍照记录。2023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抽样取证的《古代汉语词典》等3种抽样取证出版物送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出版产品检测中心进行鉴定。2023年8月29日，我局收到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出版产品检测中心豫新出鉴〔2023〕169号鉴定书及附件1份。经鉴定认定《古代汉语词典》、《牛津英汉双解词典》2册属于盗用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名义，未经批准擅自印刷的出版物，送检的样本中《现代汉语词典》为合法出版物。

2023年8月16日，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经营者刘怀仁来我局接受调查，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对现场取证照片没有异议，承认了发行非法出版物的事实。

参照新闻出版署《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非法发行（销售）的数额计算方法，当事人提供出进货凭证的批价和实际零售价进行验证计算，本机关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17318.4元，违法所得为2028元。

取得的证据有：1、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3、经营者刘怀仁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检查笔录》1份；5、微信零钱明细转账记录1份；6、《调查询问笔录》1份；7、现场取证照片3张；8、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豫新出鉴〔2023〕169号鉴定书及附件1份；9、《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登记表》1份；10、图书进货凭证7份。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质证，当事人均予认可。

经查实，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第（二）项“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新闻出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序号4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 裁量阶次：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出版物268本；2、没收违法所得2028元；3、罚款86592元；4、责令停业整顿5日。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12月1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